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

合約編號： 2014HZ00693

立合約書人：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清除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茲以甲方為委託乙方清除甲方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事業廢棄物合法妥善處理原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此合約。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其廢棄物之種類性質與數量及清運車輛如下）：
廢棄物種類：一般垃圾 D-18 及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許可證許可期限於本合約期間須為有效）
廢棄物性質：固體
清運車輛車號：

二、廢棄物清除實際數量以甲方委託之處理機構之地磅過磅單重量為準，處理機構之地磅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度量衡器檢驗合格證。

第二條 清除地點、頻率及分類標準

- 一、清除地點：以甲方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10-1 號廠區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為主。
- 二、清除頻率：甲方依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貯存狀況或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安排時間並備妥空白清運單進場清運，但有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不在此限。
- 三、分類標準：甲方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先將廢棄物妥善包裝及適當儲存；乙方執行清除作業，必要時甲方應派員協助配合，使工作順利進行。

第三條 清除方法、工具及場所

乙方經評估甲方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性質、數量後，提供合於環保法令規定之清除工具與清運設備，並安排人員依約定時間將廢棄物清運至甲方所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為_____。

第四條 清除作業規則

- 一、乙方應依約定之時間完成清運工作，不得藉故拖延。乙方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工安及作業守則（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及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以

防意外發生，甲方應負責排除清除作業場所之阻礙以利乙方作業，廢棄物清運後，乙方應將貯存場地清理乾淨。

- 二、乙方執行清除工作時，應依「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及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並注重安全與環保，對實際執行清除作業人員善盡管理之責，倘乙方及其委託之執行人員因執行本合約之工作而違法或使其本人或第三者遭受生命、財產等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因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由乙方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應依法令設置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人員，並提供證照影本作為合約附件。
- 三、甲方認為必要時可派員隨車查核乙方執行本合約工作之情形，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佐參資料。如甲方有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報其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之需要時，乙方亦應提供或協助甲方取得。
- 四、甲方委託清除之廢棄物應不逾越本合約承攬之廢棄物種類及性質（如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否則乙方得拒絕清除。
- 五、甲、乙雙方均應依環保法令之規定確實申報廢棄物產出、清除等相關資料，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地磅過磅單重量為申報之基準，如甲方欲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應主動告知乙方，乙方應全數配合申報。
- 六、乙方應將甲方之廢棄物直接運交甲方所委託之處理機構，如有違反，甲方有權要求解約，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損害，皆由乙方負責，如因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賠償。
- 七、乙方依本合約規定至甲方廠區執行清除作業時，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乙方依約定至甲方廠區執行清除作業時，如因甲方之疏失，致乙方無法執行清除作業，乙方得請求賠償該次清除作業之相關費用。反之，乙方於甲方廠區執行清運作業過程中，如有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清除處理費計價方式

-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每公噸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
- 二、前項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包括乙方應給付與甲方所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處理費用；廢棄物處理費之計算標準、付款方式與付款條件由乙方與甲方所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另行約定。

第六條 付款方式

- 一、清除處理費以月結方式付款，乙方於每月五日前結算當期（前月一日至前月底）之清除與處理費用，並彙整前一個月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相關文件（過磅紀錄單、遞送聯單等）及請款發票，向甲方請款。

二、甲方於接獲乙方請款文件，經核對無誤後，於發票日次月三十日前以即期票支付或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第七條 清除處理費之調整

本合約之清除處理費如因甲方所提供之一般廢棄物逾越本合約附件所示標的物之清除種類及性質，其所超越之部分，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調整之。

-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日期至甲方清除廢棄物；如有遲延，經甲方限期履行，逾三次仍不履行時，甲方得自第三次通知履行日之次日起，按日處以新台幣肆仟伍佰元之罰款，並得連續處罰至乙方履行日止；乙方如有逾期情事，除前項罰則外，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因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乙方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相關之許可證照時，他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解約，並要求相關損害賠償。如乙方因前述原因而停業解約，則其已清除之廢棄物仍應負責妥善清除至指定處理機構處置。
- 三、除本合約及備忘錄另有規定外，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動、天災、戰爭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任一方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且該方無可歸責之事由者，該方得暫時停止履行義務，但應於前述事變結束後繼續履行合約。

第八條 緊急應變措施

於清除處理廢棄物過程如遇突發事件，乙方應依照原申請許可所報准之緊急應變方式處理，不得有損於甲方權益。

第九條 責任界定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以甲方廢棄物貯存場所之廠區大門為責任分界點，離場後清運過程一切責任(含乙方遭甲方所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拒收或退回廢棄物處理責任及所衍生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合約有效期限

- 一、本合約有效期限自西元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應於90個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一條 合約權利轉讓之禁止

本合約及權利義務，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轉讓他人承受。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廢棄物清理法或相關環保法規暨民法規定辦理或是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訂定。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合約所衍生之法律關係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 一、本合約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當地主管機關各執壹份存查。本合約如有變更或終止，亦應提出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本合約印花稅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附件

- 附件一：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乙方公司大小印鑑章）。
- 附件二：乙方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乙方公司大小印鑑章）。
- 附件三：開標會議紀錄影本、投標須知、投標文件、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巫元章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10-1 號
聯絡人：管理部 陳復安
電 話：03-393-9800 分機 7911
傳 真：03-398-7820
統一編號：70759575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清除技術員： (證號： 號)簽章

2 0 1 5 年 月 日